

附件

营商环境创新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	市场准入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对应用符合条件的标准地址申报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需要提交住所产权证明文件，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真实性及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即可办理开办、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前	全省
2		简化企业省内迁移登记流程，推行企业省内迁移由企业迁入地登记机关直接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月底前	全省
3		有序推进歇业备案，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经营主体歇业备案数据。	省市场监管局、 数据局	2024 年底前	全省（不含 厦门市）
4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服务，积极探索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身份认证及主体资格在线认证，拓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为台胞提供全程网办商事登记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前	厦门市、平潭 综合实验区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5	市场准入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审批，为外籍人才投资创业、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工作居留便利。	省公安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6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省发改委、 商务厅	持续推进	全省
7	获取经营场所	持续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归并单部门事项办理入口，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协同操作等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	省住建厅、 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8		持续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改革成效。不断拓展“一站式”“一张清单”等应用场景，简化或减少单个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进一步缩短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时间。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 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		建设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规划许可、土地供应等关联业务数据的融通治理。	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0	获取经营场所	优化联合验收方式，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实施分期竣工验收。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11		探索工程规划、消防设计、人防、施工许可等并联审批。压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整体承诺办理时间。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国动办	持续推进	全省
12		支持产业用地用途混合，探索单宗用地以工业为主（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文旅、公用设施、商业等混合用途。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13		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14		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实施“验登合一”，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竣工规划用地核验时，可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5	获取经营场所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提升审批效率。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区加快成立审批审查中心。	省住建厅、 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16		探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线上办理远程委托，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17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部分住宅项目试点购买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18		总结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经验，待成熟后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厦门
19		深化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厦门市 税务局、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全省
20		推动新建建筑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21	市政公共 基础设施 服务	深入开展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推动建设水电气网统一业务办理，加快实现相关服务事项一次申请、协同接入、一站服务、一口查询，进一步压减报装办理用时。	省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推进	全省
22		完善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明确监测标准，建立服务质量指标报送、监审和公布机制，通过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集中公布水电气网报装全程办理环节、时限、费用和服务承诺。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梳理并定期公布网络服务有关指标。	福建能源监管办、省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底前	全省
23		推动供水供气报装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未自建报装系统的供水供气企业可直接在工程审批系统上办理报装业务。	省住建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24		推动电力业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共享互通，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拓展公共数据信息共享范围，提升企业办电体验感。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数据局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25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低压用电报装“零投资”范围。	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26	市政公共 基础设施 服务	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综合优化选线方案及道路开挖计划，避免同一路段重复开挖。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全省
27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含占掘路审批）与供电营销系统贯通，实现供电企业可在线查询相关审批结果。	省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28		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企业注册信息共享互用，便利供电部门掌握电力报装需求，服务“开门接电”。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数据局	2024年底前	全省
29		优化《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协议》，通过建立健全供电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的补偿或财务惩罚等措施，加强对电力可靠供应的约束。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30		制定网络安全可信安全规范，打造可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运营标准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操作规程。	省委网信办，省数据局、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31	用工	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且风险可控的领域，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全省
32		在厦门创新台湾职业资格采认工作，对水平评价类的台湾职业资格“非禁即享”，对准入类职业资格放宽限制。	省人社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厦门市
33		优化女性就业环境，完善女性就业保障政策和性骚扰防范干预等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	省人社厅，省妇联、总工会	持续推进	全省
34		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开展农民工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应用，提高劳动关系数字治理能力。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全省
35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实名制用工管理模式，加强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36		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居留，方便在闽安居安业。	省公安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37	金融服务	积极推进民营小微企业“四贷”能力建设，推动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拓展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广金融助理员模式。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38		支持辖内银行设立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具有良好基础的机构转型开展科技金融服务。通过引入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完善科技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39	金融服务	优化信贷结构，抓好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引导构建“信贷+”综合服务模式。	人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省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全省
40		组织部分银行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结合福州市试点工作进展，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扩点增面。	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41		指导金融机构制定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年度目标，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指导金融机构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方法。优化征信市场布局，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征信服务。	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42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省发改委、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43	金融服务	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加大绿色产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厦门创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南平、三明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持续推进	全省
44		推动金融机构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创新专属金融产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	持续推进	全省
45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46	国际贸易	创新完善中印尼、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对外合作协同机制，推动福建与印尼、菲律宾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加强资源互补优势，共建富有韧性的产供应链。	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	持续推进	福州、漳州市
47		深入开展“福品销全球”活动，组织民营企业赴境外参加优质重点展会，推动实现“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鼓励各地对民营企业在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境外参展拓市场、进口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市
48		建设跨境电商生态圈，打造跨境电商全链条服务体系，支持各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生态链完善的跨境电商园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外仓布局，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	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49	国际贸易	推动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科研用物资进口通关手续，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且不用于人体诊断、治疗的科研测试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科技厅、商务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50		推动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健全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的制度体系。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省发改委、商务厅	持续推进	全省
51		加快推进省“单一窗口”优化提升工作，推动海关、海事、港口等口岸各方对企服务功能的迁移汇聚，加强差异化地方特色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水平。	省商务厅、财政厅、数据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大数据集团	2025 年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52	国际贸易	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特别是“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民营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享受事前免审单据、特殊退汇事前免登记、进口报关单免核验等便利措施，进一步提升优质民营企业资金跨境结算效率。	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53		开展二期智慧港口建设。对接港口企业，开发包括江阴港智慧监管系统、海关物流监控辅助系统、散货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融合、标准协同。	省港口集团，福州海关	持续推进	全省
54		推广 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贸协定最优税率智能指引、原产地规则智能预判和享惠智能分析。	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024 年底前	全省
55		推进海关、港口与铁路、航空多式联运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联运新方式发展。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加快“一单制”应用推广，完善服务规范。创新“散改集”海铁联运新模式，大力发展大宗散货“散改集”业务，进一步提高装卸效率。	省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商务厅、发改委，民航福建监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省港口集团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56	国际贸易	推动口岸查验机构监管执法协作，持续开展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加强口岸查验机构跨境合作交流。	福建海事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	持续推进	全省
57		高质量建设晋江市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构建“5+4”进口贸易综合服务体系，搭建进口贸易平台，培育高能贸易主体，拓宽进口贸易通道，强化进口贸易口岸，发展新型进口业态。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泉州市
58		针对企业反映比较集中、收费高的服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改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59		推出跨境电商渠道税款电子支付功能。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60		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机制，依托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61	纳税	建立健全“税悦工作室”省市县三级专家共享机制和跨部门专家协同机制，搭建专家在线平台，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等活动。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2		将掌上办税渠道拓展到“闽政通APP”，推动实现“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功能。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3		推出“项目管家”税收服务举措，聚焦重点项目建设税收服务需求，提供全周期、高质量、个性化的“管家式”税收服务。加大对100个产业类“重中之重”项目服务力度。	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不含厦门市）
64		推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息采集监管。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5		提供跨境电子缴税服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缴款方式，直接使用外币或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推行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66	纳税	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实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数字化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7		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简易确认式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工会经费等多个税费种一次申报，并且结合纳税人缴费人身份标签采用“特征分类+精准预填”，实现要素化填报模式取代传统申报模式，便利纳税人申报。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8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实时码上推送待办事项、纳税信用预扣分等提示提醒信息，切实降低经营主体涉税风险和办税成本。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9		在厦门市开展涉税司法案件集中管辖试点，成立涉税案件专门审判组织，集中管理全市应当由基层法院受理的涉税司法案件。	省法院，厦门市税务局	2024年6月底前	厦门市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70	解决商业 纠纷、企 业破产	打造涉外商事海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全面推进建设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司法一站通办、法务创新发展等平台。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厦门、 泉州市
71		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引导企业将商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	省司法厅	持续推进	全省
72		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权益维护机制。	省司法厅，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全省
73		完善省级层面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各地加大府院联动力度。依法分类解决破产管理人履职中面临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办理、破产企业登记与注销等事项问题。	省法院，省发改 委、市场监管 局，省委金融 办，人行福建省 分行、省税务局、 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74	解决商业 纠纷、企 业破产	建设台湾地区法律查明平台，引进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推广和发展台湾公证文书远程验核比对等线上业务。	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75		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内容，探索设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功能。	省司法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76		建设具有我省特色的智慧破产系统，推动全省案件信息互通。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全省
77		跟踪国家层面社会信用立法进程，开展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调研。	省发改委、司法厅	持续推进	全省
78		推进合规整改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拓展合规服务渠道，以个案合规推进行业合规，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办案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健全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省检察院、法院，省工商联	持续推进	全省
79		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进企业工作，深化巡回审判机制建设，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司法服务。	省法院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80	解决商业 纠纷、企 业破产	成立涉外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办公室，做好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委托、委派调解工作。	省法院	2024年6月 底前	福州、厦门、 泉州市
81		优化知创平台，为创新主体“一站式”提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公证、维权援助等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司法厅，省法院	持续推进	全省
82	促进市场 竞争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省市场监管局，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2025年底前	全省
83		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形成我省数据知识产权理论与制度建设系列成果。	省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全省
84		组织企业参加投资政策、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国际税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国际化培训，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积极服务企业走出去。	省商务厅、市场 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85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功能，优化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布，推动远程异地评审实施更加灵活。	省财政厅	2024年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86	促进市场竞争	实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经测试后逐步向全省推广。	省财政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87		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省司法厅、 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88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持续清理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壁垒。	省发改委、 财政厅、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89		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优化完善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功能，健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标准规范体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水平，提升招标投标交易便利度。	省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0		优化交易服务，提升优化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推进统一评标专家电子签名系统应用，持续推广电子保函应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91	促进市场竞争	加快完善升级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持续推广“不见面”开评标，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开评标项目范围。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92		建立健全各行业工程建设合同电子示范文本，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93		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四个联合”机制（联合联络机制、联合排查机制、联合攻坚机制、联合整改提升机制），加强在线监管，实现线索双向移送和“行刑衔接”，落实在线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水平。	省发改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94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活动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激励及约束作用，探索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模式。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4 年底前	全省
95		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改革，总结推广各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促进各地相互学习交流借鉴。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96	促进市场竞争	持续加强全省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省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7		加快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推动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工信厅、 教育厅、科技厅、 国资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8		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全省
99		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00	政务服务	依托省级集成化办理平台，在准入准营、投资建设、信用修复、教育入学等方面，梳理推进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住建厅、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底前	由各领域牵头部门确定试点范围
101		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民营企业诉求收集、转办、督办、反馈闭环平台，探索构建“企业诉求一平台吹哨一部门报到”助企服务制度。	省发改委、工信厅，省工商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2		推动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促进市、县社会经济事业发展，激发市、县发展动力活力。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3		建立全省统一收件平台，加强对审批办件全生命周期监管，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审批与标准‘两张皮’”“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问题。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4		全面开展“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梳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清理不合规的特殊环节，完善申请材料清单，规范办理条件设置。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05	政务服务	加强政务服务 PC 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平台建设，优化智能检索、智能推送、智能引导、智能预审功能，强化多平台业务同源受理。	省数据局、发改委，省大数据集团	2025 年底前	全省
106		推动全省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智能审批，推动龙岩、平潭等地深化改革试点方案，总结提炼形成全省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工作举措。	省发改委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107		依托闽政通 APP“福建易企办”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入驻高频涉企服务事项，探索提供政策、人才、金融、开放、数据等服务。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8		强化“e 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功能，探索部分适合在银行自助机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自助终端，视应用成效和管理情况向全省推广。	省发改委，人行福建省分行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109		依托“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建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政府部门在拖欠企业账款、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违约失信投诉信息，将核实认定的违约失信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公示。	省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10	政务服务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功能, 加强行政处罚等违法信息归集应用, 在更多领域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省发改委,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111		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扩大政策覆盖面, 定期发布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目录清单, 推动涉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	省工信厅、 发改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全省
112		继续推广“园区办”服务,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工业园区办理, 提升服务质量, 推动线上帮办和靠前服务。	省发改委	2024年底前	全省
113		推动两岸标准共通, 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 为台资企业开展标准化辅导, 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两岸共通标准, 大力培养两岸标准共通专业技术人才, 支持台湾地区标准化专家参加有关技术工作组。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114		推广设立“台胞台企专窗”“出入境服务站”和“边检12367服务平台闽南语话务咨询服务”, 进一步拓展12367热线涉台服务事项, 为在闽台胞台企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政务服务。	省公安厅, 厦门边检总站	2024年6月 月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15	政务服务	全面实行往来闽台船舶（包括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进出港边检手续网上预报预检，提供 24 小时边检通关保障。	厦门边检总站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说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均为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